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5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0年8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将于2020年8月10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董事会再次审议、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

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适用)、国家发改委的审批或者备案(如适用)、国家商务部的审批或者备案(如适用)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